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6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鸿利光电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9,177.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1,7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指派黄贞、王志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鸿利光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9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鸿利光电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至2011年12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6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周家桢

(二)联系电话:020-8673 3958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8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2: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目前LED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LED照明的快速发展和渗透,随着国家对LED照明产业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强,我们预期LED照明市场将会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基于整体规划和战略考虑,公司拟在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约2.65亿元建立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该项目由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称"广州莱帝亚",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负责实施。

广州莱帝亚设立后,将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总用地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57,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43,200平方米,办公楼及生活配套面积为14,400平方米。

未来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莱帝亚")LED照明应用产品生产也将陆续转移至该基地。广州莱帝亚将成为公司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基地。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6,552.50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达到2,839.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33%,投资利润率为20.49%,投资回收期为6.99年(含建设期)。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玉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投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称"广州莱帝亚",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在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约2.65亿元建立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计划取得总用地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57,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43,200平方米,办公楼及生活配套面积为14,400平方米。未来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莱帝亚")LED照明应用产品生产也将陆续转移至该基地,广州莱帝亚将成为公司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基地。

同意该项目投资,此项目符合LED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壮大公司LED照明应用产品生产研发基地,扩大公司LED照明业务规模,提升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陈雁升通知:陈雁升因个人原因,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73,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到自解除之日止。并已于2011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至2011年12月13日,陈雁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173,3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173,3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陈雁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0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目前LED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LED照明的快速发展和渗透,随着国家对LED照明产业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强,我们预期LED照明市场将会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基于整体规划和战略考虑,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暂称"广州莱帝亚",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500万元,鸿利光电以自筹资金出资)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581.54万元,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达到每年1,860万PCS(即5,961.6万点)。

公司将新设广州莱帝亚,并由广州莱帝亚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总用地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57,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43,200.00平方米,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面积为14,400.00平方米。未来深圳莱蒂亚LED照明应用产品生产也将陆续转移至该基地。广州莱帝亚将成为公司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基地。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6,552.50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达到2,839.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33%,投资利润率为20.49%,投资回收期为6.99年(含建设期)。

该项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新设广州莱帝亚,并由广州莱帝亚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总用地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计划投资总额26,581.54万元,用于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57,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43,200.00平方米,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面积为14,400.00平方米。公司拟设立广州莱蒂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注册资本暂定壹仟伍佰万元,后续根据投资进度由母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增资);

(三)出资方式:货币;

(四)经营范围:LED日光灯、LED灯条、LED悬吊灯、LED镜前灯、LED天花灯、LED隔栅灯(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股东及股权结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该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实施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项目,解决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项目租赁场所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书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LED应用产品线,为LED应用整合打下基础,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于2011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等《租赁合同》,华联综超将租赁公司下属购物中心门店的部分面积经营综合超市业务并支付租金及管理费;同时,公司租赁华联综超拥有的四川大厦东塔部分办公用房用于总部办公场所。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平方米)	起始租金	管理费标准(元/㎡/天)	租赁年限	租金递增幅度
1	北京天通中苑项目	7,686.63	2.2元/日/㎡	0.5	20年	年平均递增约5%
2	兰州东方红项目	8,219.00	176,036.34元/月	0.50	5年	每年递增约2.65%
3	沈阳昌鑫项目(注)	7,050.00	39元/月/㎡	0.50	18年	每年递增1元,第四年起3年递增5%
4	四川大厦东塔办公用房	1,605.48	2.00	2.00	3.5年	无

注:沈阳昌鑫项目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事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马婕女士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1-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

● 本公司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马婕、张力争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等《租赁合同》,华联综超拟租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家购物中心门店的部分面积经营综合超市业务;另外,公司租赁华联综超拥有的四川大厦东塔七层物业作为总部办公用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向华联综超收取租金及管理费共计4,207.9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8.43%。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等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每三年审议一次本次租赁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联综超

(1)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1996年6月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负二层三号

(4)注册资本:48,480.79万元

(5)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6)主营业务:综合超市运营管理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6月30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35,669,494.98元,净资产为3,026,857,104.90元,2011年1-6月华联综超实现营业收入5,660,988,980.38元,净利润45,483,122.38元。

2、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盛鑫源")

(1)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设立时间:2010年3月25日

(3)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牛晓华

(6)主营业务:商业投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等。

广盛鑫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沈阳昌鑫购物中心商业物业。

3、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同时持有华联综超0.53%股份,具体股权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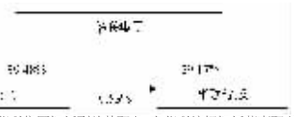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力争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马婕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华联综超在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所有人	经营主体	项目位置	面积(㎡)
1	北京天通中苑项目	北京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澳达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F区	58,135.75
2	兰州东方红项目	兰州市光辉企业总公司	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982号	60,000.00
3	沈阳昌鑫项目	广盛鑫源	广盛鑫源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13号	50,651.29
4	四川大厦东塔办公用房	华联综超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	1,605.48

四、定价原则及《租赁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平方米)	起始租金	管理费标准(元/㎡/天)	租金标准递增幅度	租赁年限
1	北京天通中苑项目	7,686.63	2.2元/日/㎡	0.50	年平均递增约6.06%	20年
2	兰州东方红项目	8,219.00	176,036.34元/月	0.50	年平均递增约3.31%	5年
3	沈阳昌鑫项目	7,050.00	39元/月/㎡	0.50	每年递增1元,第四年起3年增5%	18年
4	四川大厦东塔办公用房	1,605.48	2.00元/日/㎡	2.00	无	3.5年

上述项目初始年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为1,811.76万元。

根据合同规定,华联综超租赁的购物中心场地仅用于经营超市、餐饮及相关业务,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单方面改变租赁场地用途。

2、定价原则

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的确定是在参考市场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社区型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而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的必要组成部分。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华联综超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各项目的《租赁合同》;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七层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重大提案:

《关于与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在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7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7937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华联综超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1-045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421,32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士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5月23日,2010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议案。

2、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3、201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8,421,327股。

4、发行价格:37.60元/股

5、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比尔及梅林达一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121,327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	12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5	张建斌	6,000,000	12
6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2
7	林淑芳	4,400,000	12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8,641,8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9,791,003.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8,850,892.04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0年12月1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9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国信证券为天士力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641,895.20元。

2010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4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3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8,641,8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791,003.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850,892.04元。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特定投资者的承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

三、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88,000,000股增至516,421,32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认为:

1、天士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天士力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士力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天士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421,32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比尔及梅林达一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121,327	0.41%	2,121,327	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0.64%	3,300,000	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	0.60%	3,100,000	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58%	3,000,000	0
5	张建斌	6,000,000	1.16%	6,000,000	0
6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26%	6,500,000	0
7	林淑芳	4,400,000	0.85%	4,400,000	0
	合计	28,421,327	5.50%	28,421,32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900,000	-15,9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400,000	-10,400,00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121,327	-2,121,327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21,327	-28,421,32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8,000,000	28,421,327	516,421,327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8,000,000	28,421,327	516,421,327
股份总额		516,421,327	0	516,421,327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300225　股票简称:金力泰　编号:2011-02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1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15:00至2011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6